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第四）細部計畫（部分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加油站專用區、文中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96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96年11月止，合計三十天。
- 三、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民國96年11月1日下午3時於本屯區公所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名稱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乙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俾利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

市長胡志強